

福智高中(含國中部)學生交通安全注意事項

寒、暑假期間(或平日)孩子可能參加活動、打工兼職等因素，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，以下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5 項守則：

- 1、熟悉路權，遵守法規。
- 2、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才會安全。
- 3、謹守安全空間：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。
- 4、利他用路觀：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。
- 5、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：不作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。

二、自行車道路安全：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，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，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，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，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、行駛時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。

三、機車安全：請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全天開頭燈、勿無照騎車、行車時勿當低頭族、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任意變換車道、路口禮讓行人、禁止飆車，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四、電動自行車安全：請正確配戴安全帽、不可附載坐人、行車時勿當低頭族、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行駛慢車道，不可行駛人行道或快車道、路口禮讓行人、不可擅自增、減、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

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- 五、行人道路安全：**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，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，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，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，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、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、預留充足的時間，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。
- 六、防範無照駕駛違規：**由於無照駕駛已經造成車輛與行人的危險，如經查獲，將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000 元以上 1 萬 2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駕駛；另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無照駕駛時，除了應繳交罰鍰以外，青少年以及父母等法定代理人還須依據同條第 3 項規定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提醒學生，在未合法考取駕照前應勿以身試法，鋌而走險，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，更甚者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。
- 七、孩子年齡已滿 18 歲：**可參考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，透過正規的機車教育訓練，建立正確騎乘觀念，減少交通意外事故，並善用「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臺」，提升防禦駕駛能力，養成安全駕駛習慣。
- 八、國內交通規則：**寒、暑假(或平日)孩子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或各項營隊，請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，或相關大客車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查詢；落實交通安全教育，連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「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」下載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，供學校參考運用，以確保乘車及交通安全。